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意见如下：

《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游戏业务结构，促使公司游戏业务做大做强。本次交易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根、谷家忠、向旭家

2022年8月19日